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渤海人寿福禄永享 H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或受益人及时通知我们.....3.2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1 账户设立 |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1 合同构成 | 4.2 保单账户价值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3 费用收取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1.3 投保年龄 | 4.4 保单账户结算 | 9.3 年龄错误 |
| 1.4 犹豫期 | 4.5 最低保证利率 | 9.4 未还款项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 保险费的交纳 | 9.5 合同内容变更 |
| 2.1 保险期间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9.6 联系方式变更 |
| 2.2 保险责任 | 6. 现金价值权益 | 9.7 争议处理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1 现金价值 | 9.8 保险事故鉴定 |
| 3.1 受益人 | 6.2 保单贷款 | 10. 释义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3 部分领取 | 10.1 合法有效 |
| 3.3 保险金申请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0.2 保单年度 |
| 3.4 保险金给付 | 7.1 效力中止 | 10.3 周岁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7.2 效力恢复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
| 3.6 诉讼时效 | 8. 合同解除 | |
| 4. 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人寿福禄永享H款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福禄永享H款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生存年金** 自本合同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本合同第九个保单周年日（含）止，每一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申领当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5%向生存年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年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满期保险**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金 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满期保险金的金额等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年金受益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生存年金申请 生存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生存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满期保险金申请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复利方式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4.1 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保单的具体情况。

4.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下列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1) 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3)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4) 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4.3 费用收取 我们按以下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初始费用 (1) 对于您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按照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2) 对于您追加的保险费，我们按照保险费的如下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初始费用比例	1%	1%	1%	1%	1%	2%

退保费用 (1)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我们收取的费用。
(2) 退保费用为您在解除本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部分领取费用 (1) 部分领取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
(2)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4.4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首日。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结算利率的公布频率和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且我们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和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利息结算。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 (1)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本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布日至本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 (2)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布日至本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 (3)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4.5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本合同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随时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进行计息。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6.3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 (3) 在同一保单年度，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超过您在该保单年度首次申请部分领取时累计已交保险费的20%。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保单账户不结算利息。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者认可的网站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将先行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

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9.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 释义

- 10.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10.2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前述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